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侵訴字第2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徐翊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柏嘉律師
　　王秉信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少連偵字第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５犯乘機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事　實

Ａ０５與少年楊○愷（所涉妨害性自主部分，另經本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，並命為勞動服務）與代號A000000000004號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為朋友關係。Ａ０５於民國112年9月28日，邀約A女至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之「WAVE」夜店飲酒，Ａ０５、楊○愷2人見A女酒後泥醉意識不清，遂於翌（29）日3時23分許，藉口送A女返家，與A女一同搭乘計程車，上車後即指示司機前往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「聖鑫車體美研」（已停業之車行店面），到達該處後，Ａ０５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，乘A女酒醉而不能、不知抗拒之際，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，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。

理　由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㈠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５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76、126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、少年法庭訊問及偵訊時（少連偵字第150號卷第16至22、127至132、144頁，調少連偵字第12號卷第10頁背面至12頁）、

證人楊○愷於警詢、少年法庭訊問時（少連偵字第150號卷第12頁背面至15、130至133、137至139、145至146頁）、證人即A女之友人A000000000004B、A000000000004C、A000000000004D（以上證人之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於偵訊時（調少連偵字第12號卷第11頁背面至12頁）及證人A女母親於警詢時（少連偵字第150號彌封卷第28至30頁）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告訴人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對話紀錄擷圖與叫車記錄、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2日刑生字第1136046148號鑑定書及本院少年法庭113年6月24日勘驗筆錄等件在卷可稽（少連偵字第150號卷第23至26、45、54至55、100至124、130至131頁，少連偵字第150號彌封卷第11至13頁），足認被告上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。

㈡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揭犯行足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，須被害之男女不能或不知抗拒之原因，非出於犯人所為，而犯人僅乘此不能或不知抗拒之時機，以為性交，始有其適用；又該條文所謂相類之情形，係指被害人雖非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，但受性交時，因昏暈、酣眠、泥醉等相類似之情形，致無同意性交之理解或無抗拒性交之能力者而言，至被害人之所以有此情狀，縱因自己之行為所致，仍不能解免乘機對其性交者之刑責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。

㈡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係裁判上之減輕，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嫌過重時，方得為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

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（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等），以為判斷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、88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，其原因動機各人不一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其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亦屬有異，於此情形，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，即足以懲儆，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，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符合比例原則。經查，被告本案所為犯行，侵害告訴人之性自主權，對告訴人之身心造成傷害，所為固屬不該，然考量被告所為犯罪手段相對尚屬平和，復於本院審理時及時醒悟、坦認犯行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且已履行部分賠償金額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5至116頁），是本院綜合審酌上情，認就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情節與上開罪名之法定刑相較，縱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，而有情輕法重之憾，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性慾，利用告訴人酒醉不能抗拒之際，對告訴人為乘機性交行為，漠視他人之身體及性自主權，戕害告訴人之身心健全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（本院卷第115至116頁調解筆錄參照），堪認已有悔意，再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㈣至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云云，然本院審酌，被告因另涉詐欺等案件，自114年11月15日起即經法院諭知羈押在案（嗣於115年5月26日起執行另案拘役20日，並

於同年月28日易科罰金完畢出監），又因詐欺案件甫經本院於115年5月21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7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現由被告上訴中等情（本院第129頁審判筆錄及同卷第131至156頁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判決參照），足徵被告一再涉入違法行為，遵法意識薄弱，且被告於本案偵查期間矢口否認犯行，飾詞為辯，耗費偵查資源，是本院仍認有藉由刑之執行以收其自省之效，爰不為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筑婷

法　官　吳宗航

法　官　陳佳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魏妏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

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